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33號1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吸收合併無錫上達並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及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5年9月1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及17M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A區B15號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